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向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

鉴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已经部分投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万锂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4,886.6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万锂泰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针状焦、沥青焦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9,600.00	19	6.00	2,421.40	19.29	2019 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运营，所需原料产品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5,286.60	38	218.68	2.10	0.07	2019 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运营，所需原料产品增加
合计	-	14,886.60	-	224.68	2,423.50	-	-

由于万锂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焦贵彬先生和次女婿蓝岳青先生合伙成立，同时焦贵彬先生担任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万锂泰公司第三大股东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另外，万锂泰公司股东之一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汇隆基”）是由公司30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焦贵彬先生为汇隆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裁马庆先生之女马啸宇女士，副董事长、副总裁焦岩岩女士之配偶段红博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之子李志超先生均为汇隆基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马庆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李飙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将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是否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请各位独立董事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1、本人 刘永军（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并 刘永军（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本人 刘永军（同意/不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并 刘永军（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意见： 刘永军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1、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意见：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蔡福元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1、本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并 同意 （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本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并 同意 （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